

D114 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星期三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概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尽快使债权回笼,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金资子公司北京京能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与北京华通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供热”),拟与债务方白利明、杨东红、北京京邦美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美泰”),拟与(以下简称“华龙达”),拟与(以下简称“华阳国际”),拟与(以下简称“吉林中吉”)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就白利明、杨东红、邦美泰、华龙达、华阳国际、吉林中吉(以下简称“债务人”)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债务及财务资助及其他应收款的偿债问题达成协议。

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于2022年3月向公司质押股权已就上述债务问题转让给赵一波,被债权人华通供热及债务人的偿债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作出回购的承诺,并就京能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为其承諾履行提供担保。本次通过《执行和解及协议》的方式,由京能集团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固定总额、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并就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在保证期间内直接要求丙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执行和解协议的生效条件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赵一波,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3197809****,持有公司股份4,426,187股,持股比例13.07%,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赵一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赵一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客

(一)基本情况

1. 股权转让款及债务资金资助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形成债务资金资助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暨形成债务资金资助的议案》。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沈阳润泽100%的股权转让给白利明,形成债务资金资助人民币330.54万元,并解除涉诉案件对丙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北京京能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白利明
丙:赵一波

双方同意,甲方作为债务加入人,与乙丙共同向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固定总额、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并就本协议项下乙丙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在保证期间内直接要求丙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执行和解协议的生效条件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赵一波,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3197809****,持有公司股份4,426,187股,持股比例13.07%,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赵一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赵一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客

(一)基本情况

1. 股权转让款及债务资金资助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形成债务资金资助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暨形成债务资金资助的议案》。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沈阳润泽100%的股权转让给白利明,形成债务资金资助人民币330.54万元,并解除涉诉案件对丙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北京京能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白利明
丙:赵一波

双方同意,甲方作为债务加入人,与乙丙共同向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固定总额、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并就本协议项下乙丙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在保证期间内直接要求丙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执行和解协议的生效条件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十、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十二、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十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十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十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九、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二十、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二十二、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二十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二十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二十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赵一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即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及本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